

# 四川省万源市人民法院

##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5)川1781破1号

2025年3月25日，债权人颜册碧申请本院将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本院于同日将该案移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经请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6日作出(2025)川17破申7号民事裁定：受理对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本案指定四川省万源市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5月29日立案，经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摇号随机方式确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指定四川创源康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担任万源勤天广告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